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

* 僅供識別

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配發者，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議受名列表格之人士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